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

114 年第一次各艦船艇報廢料件(廢電瓶)變賣標售案
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本件標售於 **114 年 4 月 1 日** 公告，並訂於 **114 年 4 月 15 日 11 時**，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同時間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人員安排現勘：
 - (一) 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南部庫房南機分庫：吳先生 07-5719553，分機 205499。
 - (二) 艦隊分署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：鄭先生 02-28053990，分機 362435。
- 五、投標人參加投標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填具投標單：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（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，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收件代理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住址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）
 - (二) 繳納**保證金**（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）計新臺幣 **5,300** 元整（廢電瓶），繳納方式依第十點辦理。
 - (三)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
六、本案採總價決標，最高價得標（得標價為預繳款，應依該得標價換算出各類質標售單價，後依實際廢料磅秤之重量，多退少補預繳之得標價金）。

七、本案採通信投標，投標人應將填妥投標文件，於 **114 年 4 月 14 日 17 時前** 寄達本機關(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未齊備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（含預售類質單價）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2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3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二）決標：

1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（原得標人放棄或逾期喪失得標資格時，次高標者應按原得標之最高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）以此類推。
2. 得標人投標報價，如有分項標價低於本機關底價情形者，本機關得洽請廠商自行調整標價，如未調整，即由本機關依底價比例調整之。
3. 廠商單價加總金額與總價不符時，以總價為準。
4.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預繳價款，應在決標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至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投標人應繳保證金或得標價款，得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（一）以票據繳納(於規定期限前匯入)

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，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、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. 票據受款人請書寫「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**」。

(二) 以現金繳納(於規定期限前匯入)

1. 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

2. 科目：2467100212-9

3. 帳號：24671002129022。

4. 收款人戶名：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**。

5. 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。

(三) 如以匯款辦理繳納，請於匯款單據加註匯款人名稱、繳交款項之事項後，傳真本機關建造技術科傳真(02-28052937)，俾憑入帳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全份招標文件計有：

(一) 投標須知

(二) 投標單

(三) 投標標售清單

(四) 委託授權書

十三、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 投標單

(二) 保證金繳納證明或支票

(三) 投標標售清單

(四) 投標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
如為自然人投標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(五) 如欲委託他人出席，則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十四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無息領回。

十五、得標者未於機關指定之日期內完成一次繳清得標價金，除沒收第五點第二款繳納之保證金外，視為其放棄得標資格不得異議，機關得通知次高標者以該最高得標價金承購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相關招標及決標程序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附表如下：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		
標	號	SM114A002
品	名	114 年第一次各艦船艇報廢料件(廢電瓶)變賣標售案
數 量 (含單位)	艦船艇料配件儲備總庫（依實際磅秤重量為準）： 廢電瓶約計 3,541 公斤（預售價金 5 萬 3,115 元）。	
預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臺幣 5 萬 3,115 元	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臺幣 5,300 元	
備 註	一、 標售內容請詳參 <u>投標標售清單</u> 。上開臚列品項業經洽詢坊間回收業者鑑估等值回收價金，計廢電瓶以每公斤 15 元論計， <u>投標者不得低於此類質單價填報</u> ，將視為無效投標。 二、 本次採以最高投標價者得標（得標價應換算出各類質標售單價，後續再相乘實際廢料磅秤之重量，多退少補預繳之得標價金）。	